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裁定

108年度基秩字第72號

移送機關 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

被移送人 李晃朗

鐘文鎮

李晨擇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08年8月5日基警三分偵字第108030768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晃朗、鐘文鎮、李晨擇互相鬥毆，李晃朗、李晨擇各處罰鍰新臺幣壹萬元、鐘文鎮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事實：被移送人李晃朗、鐘文鎮、李晨擇於下列時地互相鬥毆，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款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08年7月26日21時許。

(二)地點：基隆市○○區○○街○○號停車場

(三)行為：緣被移送人李晃朗係被移送人李晨擇堂哥，而被移送人鐘文鎮係李晨擇妹婿，惟被移送人李晃朗、李晨擇於108年7月26日21時許，在基隆市○○區○○街○○號停車場之公共場所，因停車發生口角紛爭，此時，鐘文鎮在基隆市○○區○○街○○號5樓見狀，乃下樓至該停車場勸架，詎被移送人李晃朗竟向鐘文鎮嗆聲：「這是我們姓李，你不是姓李沒有資格說話」等語，因而致被移送人鐘文鎮深感人格被污辱，而心生不悅，並生氣出口「幹」字，斯時，被移送人李晃朗一聽更不悅，旋衝過來，並徒手毆打鐘文鎮，且將鐘文鎮撲倒在地，並發生拉扯，此時，被移送人李晨擇見狀，為拉開李晃朗及鐘文鎮，旋以徒手毆打李晃朗，因而致被移送人李晃朗、鐘文鎮、李晨擇互相間之拉扯鬥毆，之後，因被移送人李晃朗配偶鄭叔琍到場勸架而停止互相鬥毆，惟被移送人李晃朗因而致受有頭部

01 外傷並鼻挫傷及鼻骨骨折，臉部撕裂傷約一公分兩處  
02 、流鼻血、右手肘挫傷、前臂挫傷並前臂擦傷之傷害  
03 結果，被移送人鐘文鎮因而致受有右眼周區挫傷並結  
04 膜下出血、上眼臉表淺性撕裂傷0.5公分、背部及左  
05 上臂、左肘、後頸部挫傷，左手指及右手大拇指、無  
06 名指、左肘、腰部擦傷之傷害結果，被移送人李晨擇  
07 因而致受有左膝挫擦傷、右手小指挫傷之傷害結果。

08 二、理由：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09 (一)被移送人李晃朗於108年7月26日警詢時自白之調查筆錄。

10 (二)被移送人鐘文鎮於108年7月27日警詢時自白之調查筆錄。

11 (三)被移送人李晨擇於108年7月27日警詢時自白之調查筆錄。

12 (四)證人鄭叔琄於108年7月27日警詢時之調查筆錄。

13 (五)被移送人李晃朗之診斷證明書1件。

14 (六)被移送人鐘文鎮之診斷證明書1件。

15 (七)被移送人李晨擇之診斷證明書1件。

16 (八)證人鄭叔琄之診斷證明書1件。

17 三、按「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0  
18 00元以下罰鍰：一、加暴行於人者。二、互相鬥毆者。三、  
19 意圖鬥毆而聚眾者」，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定有明文。又  
20 按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立法目的，旨在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  
21 會安寧（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條參照），與刑法之規範保護  
22 目的並非完全相同；核互相鬥毆係社會之亂象，且在公共場  
23 所互相鬥毆行為，已嚴重影響社會安寧秩序。是行為人互相  
24 鬥毆行為致受有傷害時，因普通傷害案件，係屬告訴乃論之  
25 罪，如未經合法告訴或因撤回告訴、和解等原因，致未能追  
26 究刑責者，因係在公共場所互相鬥毆，即使未致受傷，亦已  
27 嚴重影響公共秩序與社會安寧，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  
28 2款既無告訴乃論之規定，依法論法應予移送，即可援引社  
29 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款之規定予以處罰（司法院81年3月  
30 18日(81)廳刑一字第281號函、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5年  
31 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9號研討結果參照），合先敘明。

01 四、本院查：

02 (一)被移送人李晃朗、鐘文鎮、李晨擇於上開時地互相鬥毆乙節  
03 ，均自白坦承不諱，並有上開事證證明屬實。

04 (二)本件起因係被移送人李晃朗要求堂弟即被移送人李晨擇於上  
05 開時間、地點之公共場所，將車移開，惟被移送人李晨擇因  
06 移車時間較晚，因而致被移送人李晃朗不悅，造成李晃朗、  
07 李晨擇之口角爭執，此時，被移送人鐘文鎮在基隆市○○區  
08 ○○街○○號5樓見狀，乃下樓至該停車場勸架，詎被移送人  
09 李晃朗竟向鐘文鎮嗆聲：「這是我們姓李，你不是姓李沒有  
10 資格說話」等語，因而致被移送人鐘文鎮深感人格被污辱，  
11 而心生不悅，並生氣出口「幹」字，斯時，被移送人李晃朗  
12 一聽更不悅，旋衝過來，並徒手毆打鐘文鎮，且將鐘文鎮撲  
13 倒在地，並發生拉扯，此時，被移送人李晨擇見狀，為拉開  
14 李晃朗及鐘文鎮，旋以徒手毆打李晃朗，因而致被移送人李  
15 晃朗、鐘文鎮、李晨擇互相間之拉扯鬥毆，造成被移送人李  
16 晃朗因而致受有頭部外傷並鼻挫傷及鼻骨骨折，臉部撕裂傷  
17 約一公分兩處、流鼻血、右手肘挫傷、前臂挫傷並前臂擦傷  
18 之傷害結果，被移送人鐘文鎮因而致受有右眼周區挫傷並結  
19 膜下出血、上眼臉表淺性撕裂傷0.5公分、背部及左上臂、  
20 左肘、後頸部挫傷，左手指及右手大拇指、無名指、左肘、  
21 腰部擦傷之傷害結果，被移送人李晨擇因而致受有左膝挫擦  
22 傷、右手小指挫傷之傷害結果，此有被移送人李晃朗、鐘文  
23 鎮、李晨擇上開調查筆錄、證人鄭叔琍上開調查筆錄、被移  
24 送人三人上開診斷證明書各1件在卷可憑，是認被移送人三  
25 人於上開時地公共場所，均確係有參與本件互相鬥毆之情事  
26 ，已嚴重影響社會安寧秩序，全然漠視公共停車場之社會安  
27 寧秩序及交通安全，應堪認定，核其等三人所為，均已違反  
28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款之規定，均應依法處罰之。

29 五、茲審酌本件起因係被移送人李晃朗要求堂弟即被移送人李晨  
30 擇於上開時間、地點之公共場所，將車移開，惟被移送人李  
31 晨擇因移車時間較晚，因而致被移送人李晃朗不悅，造成李

晃朗、李晨擇之口角爭執，顯然係有人不遵守停車約定之潛規則默契所致生本事件，然被移送人鐘文鎮在基隆市○○區○○街○○號5樓見狀，乃下樓至該停車場勸架，詎被移送人李晃朗竟向鐘文鎮嗆聲：「這是我們姓李，你不是姓李沒有資格說話」等語，因而致被移送人鐘文鎮深感人格被污辱，而心生不悅，並生氣出口「幹」字，斯時，被移送人李晃朗一聽更不悅，旋衝過來，並徒手毆打鐘文鎮，且將鐘文鎮撲倒在地，應係被移送人李晃朗口氣太差造成別人好心卻公親變事主，因而致生口角本事件互相鬥毆紛爭之導火線，實有可議，且渠等所為僅因停車細故即在上開公共場所發生口角進而互相鬥毆，已嚴重影響公共秩序，並對社會安寧造成相當程度之危害，且係社會之暴力亂象，兼衡其等行為之動機、手段，及其等行為後之態度、行為之動機、參與之程度、手段及鬥毆之過程、起因、手段，及被移送人三人開反擊方式之不同輕重情節，並對社會安寧造成相當程度之暴力亂象危害，渠等三人之起因、歸責、犯行重輕情節不同，被移送人鐘文鎮好心卻公親變事主之情節較輕等一切情狀，爰分別裁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用啟被移送人反省檢討自己情緒控管，遇事勿心起於惡念，凡事不要只考慮自己，亦應為別人多想想之同理心，而善惡兩途，一切唯心自召，禍福攸分，是正邪善惡完全繫在自己這念心之當下抉擇，宜惡念不存，諸惡莫作，遠避凶人，而眾善奉行，所謂轉禍為福也，近報則在自己，因此，不要在心情糟爛差的時候，一時怒氣之好的頭腦智慧用在不好的地方，是很可惜、遺憾，所以，大家平心靜氣，以真誠心對待別人，別人自然會尊重自己，喜歡自己，若人出巧詞則誠以接之，若人出厲詞則婉以答之，若人出謔詞則默以待之，不矜才、不使氣，自然言少，不遷怒、不二過，自然心安，但若自己總是挑別人的毛病，看別人不順眼，別人也會如此對待自己，因此，心起於善，善雖未為，禍已不存；或心起於惡，惡雖未為，福已不存，善惡兩途，一切唯心自召，禍福攸分，正邪善惡完全繫在自己這念心

之當下抉擇，切勿一時當下衝動，轉智為塞昏、轉淨為染污，且防瞋如防逆水之舟，才歇手便向下流，亦勿心存僥倖，自己要好好反省改進，絕非以上開犯行，滿足自己需求，此乃自私自利而造成社會亂源之因，職是，以同理心看待若自己是被害苦主，遭遇上開事件，自己做何感想，這樣才是對自己、對大家好的和睦和諧的處事待人之道。

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2項、第87條第2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8 日  
基隆簡易庭法官 施添寶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應附繕本），提出於本院原裁定之基隆簡易庭，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王珮綺

附錄裁罰法條全文：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處罰（一））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一、加暴行於人者。

二、互相鬥毆者。

三、意圖鬥毆而聚眾者。